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3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租用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厂房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创业（上海）国际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档通（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档通”）与上海旭申高级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申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旭申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1108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档案综合服务基地。该厂房租赁面积8377.14平方米,起始年租金200万元,第四年起租金逐年增长2%,租赁期限10年,并授权云档通经理班子或总经理具体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服务需求和企业长期发展需要,经多方考察评估后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以租赁标的所处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标的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4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00万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业务合同签署日至收汇日周期一般为1~4个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以锁定汇率,锁定成本为原则进行远期结汇业务,通过锁定的汇率与客户的报价相结合,达到规避经营风险的目的。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美元指数持续走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经公司财务部门结算,2023年1-7月，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2,068.46万元人民币。

此外,本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公司的美元外币资产形成汇兑收益,对公司业绩总体趋好。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海外业务情况,参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情况,及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远期结汇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东晖（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持有公司股份12,06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75%。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方东晖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方东晖个人资金需要,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3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持有公司股份从14,400,000股减少至12,06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97%减少至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方东晖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81198 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东晖	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14日	集中竞价	26.156-29.8	2,337,260	0.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东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000	5.97	12,062,740	4.999975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东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方东晖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新栋先生持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恩贝拉基金”)合计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39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00%。本次解除质押920,000股后,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公司股份5,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和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股份之和的比例为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接到钱新栋先生正式通知,钱新栋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接到钱新栋先生通知,钱新栋先生为其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钱新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持股数量	59,560,680
持股比例	3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钱新栋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钱新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新栋	59,560,680	37.02%	6,260,000	5,340,000	8.97%	3.32%	0	0	0	0
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37,360	7.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398,040	45.00%	6,260,000	5,340,000	7.38%	3.32%	0	0	0	0

注:

1、凯恩贝拉基金为控股股东钱新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4,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70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89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00,12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5日,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前取得:4,800,720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前取得:2,703,120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前取得:896,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济峰	0	0.00%	2023/5/16－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800,720	3.00%
嘉兴济峰一号	0	0.00%	2023/5/16－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0	0.00%	2023/5/16－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96,280	0.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25.13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2日起算,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3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7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3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3年6月 2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36,350,000股增加至190,89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4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如下: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如下:

（1）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5）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6）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9）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	10,500,000	注(1)(2)
2	平阳县晟洵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000	注(1)
合计		17,500,000	17,500,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正海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相关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公告“二、（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000	74.99	-17,500,000	125,650,000	65.82
首发前限售股	143,150,000	74.99	-17,500,000	125,650,000	65.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0,000	25.01	+17,500,000	65,240,000	34.18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0	190,89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73号）,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主要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期限,你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你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主要背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期限

根据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出具的回复函,由于东岳集团间接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出现债务违约并进入司法重整,导致东岳集团控制权不稳定,为维护东岳集团经营管理的稳定,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张建宏先生作为东岳集团董事长,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管理（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投资”）及Dongyue Wealth Limited达成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张建宏（甲方）于2023年8月4日分别与齐信投资（乙方）、Dongyue Wealth Limited（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确认和承诺,在乙方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此后于该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所提出的决议案(无论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核数师或董事的重选、任免、更替、收购、处置交易、业务、经营、财务事项及业务发展等一切事宜)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乙方一直(和将继续)支持甲方,并一直(和将继续)与甲方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意向保持一致;除非因有关举措令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的情况除外。

2.乙方就拥有的(包括现有的及未来增减变化的)该公司全部股份,乙方确认自2023年9月1日起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但为免歧义,甲方并不享有有关股份所附有的分红权和其它经济利益。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再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东会表决权利。

4.甲方应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终止需遵守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否则本协议对双方持续有效:

(i)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ii)(针对相关的一方)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该公司的任何权益。

6.甲方应严格按照上市合规要求行使本一致行动协议。甲方直接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减持,应事先经过乙方同意。乙方的减持行为则不受限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张建宏与齐信投资、Dongyue Wealth Limited一致行动的期限均为,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东岳集团的任何权益之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终止该协议之日。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各董事、监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安排或协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69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7.7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东岳氟硅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股东与管理层共同控制情形。

三、公司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693,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7.75%,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公司控制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东岳集团持有东岳氟硅科技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东岳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张建宏先生与另外两名股东齐信投资及Dongyue Wealth Limited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系为了应对由于新华联控股进入司法重整导致的东岳集团控制权不稳定,系为维护东岳集团经营管理的稳定,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并非以谋求东岳集团控制权为目的。

问题2:请结合上市以来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动、董事任免、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及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成立后你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经营决策管理权及董事提名权的调整安排等,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上市以来的主要股东持股变动、董事任免、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当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3,000,000	57.75%
2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9.75%
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7.50%

1、自上市至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